

永州市财政局

永财综函〔2020〕5号

关于市本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相关单位：

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综〔2018〕42号）、《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湘财综〔2017〕42号）及《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永财综〔2018〕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市本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公开网址

我省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由省级部门编制，市州、县市区有关部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，参照相应省级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执行。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“湖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”公开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gp-hunan.gov.cn>（湖南政府采购网）“购买服务”专栏。

二、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

市直有关部门应根据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，凡纳入指导性目录且已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，应当实施购买服务；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，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。

三、大力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

市直有关部门应根据部门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，逐步提高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份额或比例，对民生保障、社会治理、行业管理、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；对应当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，全部交由社会组织承担。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、连续性强、经费来源稳定、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公共服务项目，可与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。

四、探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

市直相关单位应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永财综函〔2020〕3号），从2020年起，对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（目录见附件）、直接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项目、购买预算金额80万元以上的项目三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在编报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在项目实施期内加强绩效执行监控，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，逐步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，保障和提高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汇总（基本公共服务事项）

